

福建省质量管理协会文件

闽质协[2024]004号

关于征集福建省质量管理协会专家的通知

各相关单位：

为助力推动福建省经济高质量发展，充分发挥质量管理协会及会员单位技术、质量专家智囊作用，提升质量管理协会研究和服务能力，特向各相关单位征集专家库专家，以充实和实现专家库的动态管理。有关专家库专家的征集通知如下：

一、入库专家基本条件

(一) 拥护党的路线、方针和政策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、法律和法规，具有良好的政治素质和品格；

(二) 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，能够客观、公正、诚信、廉洁自律的履行职责；

(三) 专业领域具有较丰富的管理经验或较深厚的学术造诣。具有较高的专业水平，精通相关专业领域基础理论、技术知识，熟悉相关行业国内外发展情况及相关政策；科研院所、高等院校、行业协会等单位专家应为副高以上职称；行政管理人员(副处级及以上职务)；企业高管(副总及以上职务)职称不限；从事相关工作5年以上，具有中级及以上职称或同等专业水平或相对应的职务。

(四) 身心健康，能够按要求承担和完成省质协委托的研究、评估、咨询、评审等工作。

(五) 无违法违规行为。

二、专家库建库目的

(一) 参与国家、地方和行业经济高质量发展相关的质量技术领域的调查研究活动，提供专业意见及建议；

(二) 参与政府及企业所需求的相关技术、项目的评估、论证、评审、调研、咨询活动；

(三) 参与相关技术、政策等方面的宣贯、培训、咨询等服务；

(四) 根据协会及会员单位需求，提供相关技术支持。

三、征集方式

(一) 专家征集本着单位推荐、个人自愿原则，采取常年受理、集中审核、动态入库的方式开展；

(二) 专家入库申请按《专家申请表》要求填写基本信息，经协会进行资料初步审理后，再将相关资格佐证材料一并报送至协会专家库管理委员会审定；

(三) 协会专家库管理委员会对报送材料进行审定通过后，报送协会会长办公会议审议通过后纳入专家库，并颁发聘书，聘期为5年。

四、协会和专家义务和权利

(一) 协会由专家管理委员组织开展专家的评审、聘用、入库、登记、解聘等工作；

(二) 协会有权力依照合约对专家工作质量提出要求，对于不能履行责任和义务、违法乱纪的专家有解聘的权力；

(三)专家依法对参与的工作独立提出意见和建议，不受任何单位和个人的干预；

(四)专家有权力依照自己个人能力、职业禁忌和身体状态拒绝参加有关单位组织的相关会议和活动；

(五)专家有权力对自己的名字和肖像使用提出限制的权力；

(六)专家有依照合同和约定获取符合规定的劳务报酬的权力。

五、联系方式

联系人：梁飞宏、张婷婷

联系方式：0591-82523525；15960196207；15080046556

邮箱：535256158@qq.com

附件：福建省质量管理协会专家申请表



福建省质量管理协会专家申请表

姓名				职称	
年龄		学历		性别	
工作单位				职务	
联系方式				邮箱	
管理技术工作 擅长方向					
专家简介(包 含但不限于专 业背景、从业 经历、获得认 证、授课年限 、擅长培训、 咨 询方向等)					
个人承诺	本人承诺上述个人信息真实，并对因申请材料虚假所引发的一切后果承担全部法律责任。				

注：请提供讲师学历证书、认证证书、身份证及照片或其他资质证书。